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勞動局、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促進勞工職業技能補助辦法」案，  
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鼓勵設籍本市之勞工或於本市提供勞務之新住民勞工(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提升自我技能，透過取得專業證照及競賽交流，培養專業職能，依本府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臺北市促進勞工職業技能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以鼓勵本市勞工精進專業技能。
- 二、本辦法共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
  - (四)第四條明定本辦法之補助項目。
  - (五)第五條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基準。
  - (六)第六條明定申請補助之期限及應檢附文件。
  - (七)第七條明定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之情形。
  - (八)第八條明定審核結果應通知申請人。
  - (九)第九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情形。
  - (十)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第八〇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促進勞工職業技能補助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促進勞工職業技能補助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九、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以下簡稱職能學院)。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不具雇主身分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申請時連續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勞工。 二、申請時於本市連續提供勞務四個月以上之新住民勞工。 前項第二款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	一、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及新住民之定義。 二、審酌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修正說明，並考量實務運作需求，本辦法所稱勞工，不以成立民事僱傭關係之受僱者為限，尚包含提供勞務之本市市民及在本市提供勞務之新住民，且不具雇主身分者，併予敘明。

<p>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p> <p>二、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參加下列任一競賽獲獎：</p> <p>(一)勞動部推派參加之國際技能競賽。</p> <p>(二)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p> <p>(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主辦之技能競賽。</p> <p>二、取得下列任一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p> <p>(一)甲級技術士證。</p> <p>(二)乙級技術士證。</p> <p>(三)經勞動部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p> <p>申請前項第二款補助以在職者為限。</p> <p>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之補助或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一項第二款補助。</p>	<p>一、因應就業市場之轉變及激烈競爭，擁有專業技能是未來就業及升遷之有利條件，為鼓勵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對象(以下簡稱本市勞工)透過競賽交流，瞭解自身優勢與不足之處，以增廣見聞精進技能，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p> <p>二、鑑於競爭激烈之就業市場，擁有專業技能之勞工面對快速變化之經濟環境與產業升級更具信心，為鼓勵本市勞工自我提升技能，透過專業證照之取得，提升其就業實力，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p> <p>三、明定申請第一項第二款補助以在職者為限，爰訂定第二項。又申請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者不以在職者為限，例如：民事僱傭關係之受僱者留職停薪或請假。</p> <p>四、明定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之補助或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一項第二款補助，爰訂定第三項。</p>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參加競賽獲獎補助金額：

(一) 勞動部推派參加之國際技能競賽：

1. 第一名：核發新臺幣十萬元。
2. 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五萬元。
3. 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二萬元。

(二) 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

1. 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二萬元。
2. 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一萬元。
3. 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五千元。

(三) 勞動局主辦之技能競賽：

1. 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二萬元。
2. 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一萬元。
3. 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五千元。

二、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補助金額：

(一) 甲級技術士證：核發新臺幣一萬元。

(二) 乙級技術士證：核發新臺幣五千元。

(三) 經勞動部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依勞動部認可之等級按前二目標

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基準。

<p>準核發之。</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獲獎日或技術士證生效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職能學院申請補助：</p> <p>一、參賽獲獎：</p> <p>(一) 申請書。</p> <p>(二) 領據。</p> <p>(三) 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居留證影本或經職能學院指定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四) 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不具雇主身分之資料查詢同意書。</p> <p>(五) 得獎證明影本。</p> <p>(六)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七) 未具就業保險及勞工保險身分者，應另檢附職能學院指定之提供勞務證明文件。</p> <p>二、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p> <p>(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文件。</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期限及應檢附文件。</p> <p>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爰訂定第二項。</p>

<p>(二)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p> <p>(三) 未重複領取相同性質補助或獎勵之切結書。</p> <p>(四)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應另檢附勞動部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採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職能學院為準。</p>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能學院應駁回其申請：</p> <p>一、不符合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p> <p>三、逾前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p> <p>四、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五、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p>	<p>明定職能學院應駁回申請之情形。</p>
<p>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職能學院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明定申請案件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第九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能學院應撤銷</p>	<p>明定職能學院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並限期命受補</p>

<p>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補助：</p> <p>一、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p> <p>二、重複領取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相同性質之補助或獎勵。</p> <p>三、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p>	<p>助者返還已撥付補助之情形。</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職能學院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訂定機關。</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p>	<p>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